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133號

113年度家救字第154號

原告 黃詔絜

訴訟代理人 甯先文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上列原告113年8月12日民事起訴狀暨訴訟救助聲請狀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正被告姓名及送達地址、訴訟標
的及其原因事實、被繼承人全部遺產項目及價值、繼承系統表及
其繼承比例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38條第1項定

有明文。次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

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

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，不能依第31條之

2 第2 項規定移送。二、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

為第28條之裁定。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四、原告

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五、由訴訟

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

其他要件。七、起訴違背第31條之1 第2 項、第253 條、第

263 條第2 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

及。八、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

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。」，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

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

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

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

上顯無理由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、2 項定有明

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

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113年8月12日民事起訴狀暨訴訟救助聲請狀事件，未據表明被告姓名及送達地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被繼承人全部遺產項目及價值、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比例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郁庭